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宴昇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000萬4,9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